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經濟補助、福利服務、權益宣導

03-3322101分機6319-6323



一、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申請資格**：設籍於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於中華民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未取得本國居留、定居許可，惟實際居住於本市，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
- **補助內容**：符合規定資格之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核發 **2,155**元，惟受扶助對象全家所領取政府核發之各項補助，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 **申請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申請資格：**父母如有失業、入獄服刑、離婚、患有重大疾病、精神疾病、藥酒癮戒治等半年內發生之緊急陷困情事，經審查符合資產限制，且社工員訪視評估有經濟急困者。
- **補助內容：**每月補助 **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得申請延長扶助，經社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再行補助6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 **申請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 **洽詢單位：**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 **電 話：**03-3322101分機6319





三、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在本市之收出養人、兒童及少年、本市收出養服務專業人員或相關團體或關心收出養議題之民眾。
- **服務內容**：專業諮詢、收養準備教育課程、團體及親職教育課程、收出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宣導活動、訪視法院交查收出養案件及追蹤輔導。
- **地 址**：桃園區中山路545號5樓
- **電 話**：03-3312020
-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四、共融兒童服務中心



- **服務對象：**實際居住在本市各行政區域之兒童及其家庭(含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或重要他人)。
- **服務內容：**為讓本市兒童能有更多元友善的活動空間，社會局委託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針對本市一般及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規劃共融互動空間，提供諮詢、教材外借、專題講座及課程、各類型兒童適性發展及家庭支持性等服務。
- **地 址：**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館1樓(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01巷49弄91號)
- **電 話：**(03)373-2338



五、社區家事商談服務資訊

服務對象

面臨有意離婚、離婚中、已離婚或分居等情事，對未成年子女監護、探視或扶養費用等事項有爭議之家庭，且有意願接受或了解家事商談服務之家長。可透過本市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公告之駐點時間預約諮詢或經社工評估需求進行轉介服務。

服務內容

- ✓ 諮詢輔導：透過電話、面談等提供子女監護、探視等議題諮詢。
- ✓ 家事商談：由專業人員協助促成照顧子女之協議事項。
- ✓ 陪同會面交往：協助陪伴孩子與非同住方見面，維繫親子關係。
- ✓ 親職教育講座、團體：不定期課程，協助父母學習共親職責任。

洽詢單位

- ✓ 本市各區家庭服務中心
- ✓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03-3322101分機6321)



補助單位服務資訊表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服務內容 / 諮詢服務、家事商談、陪同親子會面、親職教育

聯繫方式/(03) 422-6558分機26

社團法人桃園市遠樂心理健康關懷協會

服務內容 / 諮詢服務、家事商談、陪同親子會面(可提供夜間及週末)、親職教育

聯繫方式/(03)4855730分機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服務內容 / 諮詢服務、家事商談、陪同親子會面、親職教育

聯繫方式/(02)2550-5959分機2

社團法人幸和社會關懷協會

服務內容 / 諮詢服務、家事商談、陪同親子會面、親職教育

聯繫方式/0917070182





六、兒童權利公約

1989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專為兒童而設的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簡稱CRC），四大指導原則：

1. **禁止歧視原則**：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兒童最佳利益**：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3. **兒童生存及發展權**：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4. **兒童表意權**：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



七、青春專案



1.菸酒毒品危害：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吸菸、飲酒及施用毒品、非法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且「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菸、酒、毒品、非法管制藥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少。」

2.網路安全：

若於網路上發現色情、血腥、暴力、恐怖、有害物品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均可至「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進行申訴。

網頁：<https://i.win.org.tw/index.php>

諮詢專線：02-257-75118



八、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



服務對象：

1.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16歲以上未滿20歲，經轉介或自行求助之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他人。
2.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未滿20歲父母。

未滿20歲懷孕服務
及後續追蹤輔導，
詳細內容請至社會
局網站參閱



九、兒童居家安全宣導



居家安全宣導，詳細內容請至社會局網站參閱。

資料來源：社會局居家安全電子書

